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即分別通知或移送管轄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四十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陸海軍官長派遺軍隊輔助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効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時效已屆滿者
- 二、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一百五十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 案件依第二百六十二條應付豫審或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認為應付豫審者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第一百五十五條 義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異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